



財團  
法人

#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告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檔 號  |  |
| 保存年限 |  |



機關地址：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 
 傳真號碼：(02) 23923855  
 承辦單位：企劃行政處  
 承辦人：江逸燕  
 聯絡電話：(02) 23417251 分機 2962



裝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紡（110）企字第 0003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(週四)止，受理申請 110 年度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0 年 1 月 8 日貿展字第 1090011416 號函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我紡織業加強拓銷海外市場，持續促進我國優勢紡織品在國際市場之佔有率，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有系統的開發新興市場，自 109 年起繼續推動 3 年期程(109 至 111 年)之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，並委託紡拓會執行，期能經由延續性之產業出口拓銷策略，行銷臺灣成為全球紡織新矽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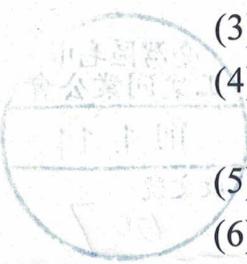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輔導內容：

本計畫 110 年度之目標產品以永續機能及防疫新生活紡織品為主軸，智慧紡織品為亮點，目標市場為北美、歐洲等成熟市場，以及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斯里蘭卡等新南向國家與中東歐等新興市場。除規劃整合性及系列性之商機開發活動，以及臺灣紡織產業之整體形象提升等措施外，並針對個別企業提供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服務。

## 三、有關上揭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服務，係由廠商依據本身國際行銷需求，提出開發商機之客製化輔導方案，經由審查委員會選出至少 12 家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產品及市場之廠商接受輔導(其中至少有 6 家前一年度未受輔導)，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### 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依貿易法規辦妥登記之紡織業相關出進口廠商。
2. 近一年(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)具有出口實績者。

- 
3. 以可帶動我紡織品出口成長之廠商為優先，例如：在臺設有工廠之製造商，或搭配有協力工廠或配合工廠之貿易商。
  4. 自 105 年度起，累計獲輔導達 3 次者，自最後一次獲輔導年度起算，需間隔 3 年始能再提出申請。
  5. 申請廠商至收件截止日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符申請資格：
    - (1)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廠商淨值(股東權益)為負值。
    - (2)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    - (3) 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。
    - (4) 1 年內(109 年 2 月 5 日至 110 年 2 月 4 日)，有受撤銷、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。
    - (5)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。
    - (6) 自 105 年度起，曾受本計畫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輔導之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行為而受解除契約之情事。

#### (二)申請方式：

廠商可個別提案或聯合多家(2 家以上)廠商共同提案，並就下列方式擇一提出申請，每一廠商僅得提案 1 件：

1. 自行提案
2. 結合輔導單位共同提案

#### (三)受理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(週四)止。請於期限內檢具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申請表等資格文件及計畫書，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。親送以計畫辦公室收件日為準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至郵局投遞以外之方式(如：快遞、宅急便等)視同親送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#### (四)提案內容：

1. 廠商依本身國際行銷需求所提客製化輔導方案，應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，並以開發商機、促進出口、具多元創新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為主，可提出之作法如：數位行銷、設立海外行銷據點、增加海外代理或經銷商、新產品發表會、深化品牌合作關係，或其他有助出口提升之措施。
2. 受全球疫情蔓延影響，廠商應提出因應疫情之妥適具體規劃內容，如有出國計畫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，均一律暫停辦理，可改由當地人員於海外協助辦理拓銷活動。

#### (五)輔導經費：

1.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如下，並以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，經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定者為準：

(1)個別提案：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(2)聯合多家(2 家以上)廠商共同提案：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。

廠商應搭配政府輔導經費 50%以上之自籌款，廠商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。

## 2. 經費撥付：

(1)屬自行提案者，其政府輔導款由計畫辦公室撥付予受輔導廠商，由廠商搭配自籌款自行運用。

(2)屬結合輔導單位共同提案者，其政府輔導款由計畫辦公室撥付予受輔導廠商，受輔導廠商應將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撥付予輔導單位，由輔導單位依計畫內容統籌運用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措施申請之詳細規定內容，請參閱計畫申請須知。有關申請須知、申請表及計畫書相關表單均已上載於本計畫網站「文件下載」專區(<https://export.textiles.org.tw>)，請至本計畫網站自行下載使用。

## 五、聯絡窗口：

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計畫辦公室：

- 地址：臺北市10092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紡拓大樓16樓
- 電話：(02) 2341-7251，傳真：(02) 2357-9434
- 聯絡人：江逸燕 專員 分機2962 ([yiyen@textiles.org.tw](mailto:yiyen@textiles.org.tw))  
謝淑如 專員 分機 2966 ([ritah@textiles.org.tw](mailto:ritah@textiles.org.tw))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紡織業相關 20 個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、工業局民生領域相關計畫辦公室、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、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成衣服飾協會

抄件：本會市場開發處、紡織品設計處、時尚行銷與技術處、企劃行政處

董事長 王文淵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